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3827 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蒋锋、朱勇刚、朱志宏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